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荀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刘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刘宏

公司负责人荀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98,776,789.84	4,858,285,642.68	-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4,734,653.61	1,179,864,983.72	4.6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852,116.24	-150,851,285.9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03,454,659.64	1,185,746,462.98	6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76,609.97	-426,927,454.8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310,387.46	-432,027,174.6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	-8.77	增加13.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8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88	不适用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8,49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荀建华	境内自然人	39.56	192,232,411	184,505,354	质押192,230,000
建银国际光电(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07	48,936,822	40,936,822	无
常州博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	23,989,656	23,025,357	质押23,989,65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鑫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未知	2.48	12,054,469	0	无
吴国荣	境内自然人	1.36	6,606,685	0	无
陈龙海	境内自然人	1.32	6,426,962	0	无
蔡留大	境内自然人	1.28	6,200,000	0	无
赵佩玉	境内自然人	1.03	5,000,000	0	无
葛罗俊	境内自然人	0.95	4,614,600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2	3,999,89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鑫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2,054,469	人民币普通股12,054,469			
建银国际光电(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8,000,000			
荀建华	7,727,057	人民币普通股7,727,057			
吴国荣	6,606,685	人民币普通股6,606,685			
陈龙海	6,426,962	人民币普通股6,426,962			
蔡留大	6,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6,200,000			
赵佩玉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			
葛罗俊	4,614,600	人民币普通股4,614,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890	人民币普通股3,999,8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59,510	人民币普通股2,959,5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公司已实施完毕的重大资产重组中,荀建华、常州博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但公司并不知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幅度(%)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100.00	主要由于上年度购买的可变期限理财产品本期到期处置所致
应收票据	283,939,715.40	113,098.00	250956.35	主要由于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尚未背书转让及部分用于质押所致
预付款项	94,887,603.85	145,354,158.37	-34.72	主要由于采购材料抵销长单保证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999,999.94	-100.00	主要系上年与中国建设银行金坛支行签订的《存汇盈Ⅱ号产品总协议》到期处置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934,864.27	1,564,506.43	151.51	主要系购买的产品质量保险价值较大
在建工程	147,814,036.69	71,703,634.64	106.15	主要系报告期增加了部分设备技改的投入所致
工程物资	45,023.13	104,708.10	-57.00	主要系设备技改用材料购入领用所致
负债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幅度(%)	说明
应付票据	503,170,764.00	369,256,043.70	36.27	主要由于开具的银行承兑尚未到期所致
预收款项	65,461,099.94	20,060,258.76	226.32	主要系相关销售合同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714,930.30	21,617,036.47	-36.55	主要系上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在年初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18,705,408.76	-72,512,606.81	-74.20	主要由于本年度内销金额增长的销项税额抵减了期初留抵的进项税税额所致
应付利息		4,951,910.27	-100.00	主要系上年预提的应付利息本期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21,576,239.11	97,321,610.71	-77.83	主要系上年公司向金坛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款7500万元全部偿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74,494,800.00	-86.58	主要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借款偿还期限调整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936,720.38	3,730,000.00	32.35	主要系一年内摊销的递延收益本期增加所致

利润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增减幅度(%)	说明
营业收入	1,903,454,659.64	1,185,746,462.98	60.53	主要系报告期国内销售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555,422,988.99	1,099,613,130.62	41.45	主要系报告期国内销售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5,186.48	1,599,346.45	-77.79	主要系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较上年减少,导致以此为计税基础的相关税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20,813,977.75	189,429,980.99	-36.22	主要系本报告期缩减部分相关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76,928,721.11	122,419,688.57	-37.16	主要系本报告期汇兑损失大幅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7,261,670.19	102,379,608.97	-83.14	主要系光伏产品销售价格稳定,产品毛利率上升,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4,875,336.97		100.00	主要由于处置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营业外支出	643,136.27	2,609,235.27	-75.35	主要系本报告期无债务重组损失及对外捐赠支出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40,212.41	-2,526,034.92	不适用	主要系个别子公司盈利计提所得税及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后补交的企业所得税所致
现金流量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增减幅度(%)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852,116.24	-150,851,285.95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及利润增幅较大,资金回笼较好,加上本期购买商品及支付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89,659.10	-413,326,392.86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对上年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处置收回及对设备、工程的投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48,756.14	274,396,015.93	-187.12	主要系报告期融资规模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荀建华

201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3-03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荀建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董事姚志中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补选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燕女士、独立董事闫国庆先生、董事姚志中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张燕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2013-52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10月30日(星期三)13:30在重庆市北部新区黄环北路10号本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0月30日(星期三)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0月30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黄环北路10号1栋本公司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23日(星期三)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数量

3.发行方式(包括发行对象)和发行时间

4.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5.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3082.6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1)收购或投资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平顶山发电分公司所有的2×1000 MW机组等7个项目脱硫或脱硝装置及相关资产,投资额为108645.54万元;

(2)收购重庆合川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川双槐电厂2×660MW燃煤发电机组配套的脱硫或脱硝装置及相关资产,以及对上述项目中在建项目的后续投入,投资额为30496.42万元;

(3)收购天津滨海鼎昇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80%的股权,投资额2420.67万元;

(4)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16619.99万元;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7.上市地点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版)的议案

(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收购或投资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平顶山发电分公司所有的2×1000 MW机组等7个项目的可行性

2.收购重庆合川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合川双槐电厂2×660MW项目的可行性

3.收购天津滨海鼎昇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80%股权的可行性

4.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可行性

(六)关于与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与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关于与重庆合川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七)与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公司签署烟气脱硫或脱硝《特许经营协议》的议案。

(八)与毕桂军、徐文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九)与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十)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三、五、六项议案需要逐项表决,同时第三项议案第5议题第(1)(2)项、第五项议案第1、2议题、第六、第七项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请关联方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第三项议案第5议题第(2)项、第五项议案第2议题、第六项议案第2议题请关联方股东重庆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详见2013年7月1日、8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23日

2、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2013年10月23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13年10月28日-2013年10月29日9:00-11:00,13:00-15: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2、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3、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3年10月28日-2013年10月29日。

4、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黄环北路10号1栋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2013 年10月30日下午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即13:00到达会议地点,并将所携带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予会议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验证入场。

五、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环北路10号1栋

联 系 人:黄青华

联系电话:023--65933055

传　　真:023--659330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注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数量				
3.3	发行方式(包括发行对象)和发行时间				
3.4	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3.5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3.5.1	收购或投资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平顶山发电分公司所有的2×1000 MW机组等7个项目脱硫或脱硝装置及相关资产,投资额为108645.54万元;				
3.5.2	收购重庆合川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川双槐电厂2×660MW燃煤发电机组配套的脱硫或脱硝装置及相关资产,以及对上述项目中在建项目的后续投入,投资额为30496.42万元;				
3.5.3	收购天津滨海鼎昇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80%的股权,投资额2420.67万元;				
3.5.4	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16619.99万元;				
3.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3.7	上市地点				
3.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3.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版)的议案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1	收购或投资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平顶山发电分公司所有的2×1000 MW机组等7个项目的可行性				
5.2	收购重庆合川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合川双槐电厂2×660MW项目的可行性				
5.3	收购天津滨海鼎昇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80%股权的可行性				
5.4	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可行性				
6	与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6.1	与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6.2	与重庆合川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7	与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公司签署烟气脱硫或脱硝《特许经营协议》的议案				
8	与毕桂军、徐文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9	与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3年10月30日

总提案数:25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92	中电投票	25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5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5项提案	738292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38292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738292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38292	3.00元	1股	2股	3股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38292	3.01元	1股	2股	3股
3.02	发行数量	738292	3.02元	1股	2股	3股
3.03	发行方式(包括发行对象)和发行时间	738292	3.03元	1股	2股	3股
3.04	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738292	3.04元	1股	2股	3股
3.05	收购或投资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平顶山发电分公司所有的2x1000 MW机组等7个项目脱硫或脱硝装置及相关资产,投资额为108645.54万元;	738292	3.05元	1股	2股	3股
3.06	收购重庆合川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川双槐电厂2x660MW燃煤发电机组配套的脱硫或脱硝装置及相关资产,以及对上述项目中在建项目的后续投入,投资额为30496.42万元;	738292	3.06元	1股	2股	3股
3.07	收购天津滨海鼎昇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80%的股权,投资额2420.67万元;	738292	3.07元	1股	2股	3股
3.08	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16619.99万元;	738292	3.08元	1股	2股	3股
3.09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738292	3.09元	1股	2股	3股
3.10	上市地点	738292	3.10元	1股	2股	3股
3.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738292	3.11元	1股	2股	3股
3.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738292	3.12元	1股	2股	3股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版)的议案	738292	4.00元	1股	2股	3股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738292	5.00元	1股	2股	3股
5.01	收购或投资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平顶山发电分公司所有的2x1000 MW机组等7个项目的可行性	738292	5.01元	1股	2股	3股
5.02	收购重庆合川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合川双槐电厂2x660MW项目的可行性	738292	5.02元	1股	2股	3股
5.03	收购天津滨海鼎昇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80%股权的可行性	738292	5.03元	1股	2股	3股
5.04	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可行性	738292	5.04元	1股	2股	3股
6	与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738292	6.00元	1股	2股	3股
6.01	与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738292	6.01元	1股	2股	3股
6.02	与重庆合川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738292	6.02元	1股	2股	3股
7	与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公司签署烟气脱硫或脱硝《特许经营协议》	738292	7.00元	1股	2股	3股
8	与毕桂军、徐文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738292	8.00元	1股	2股	3股
9	与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738292	9.00元	1股	2股	3股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38292	10.00元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 2013年10月23日 A 股收市后,持有中电远达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92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92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92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92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3-定00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彭建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生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生全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83,815,385.82	625,323,413.70	621,886,041.22	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4,697,121.37	609,856,355.26	606,418,982.78	-0.2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5,635,172.21	7.98%	271,109,225.03	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36,070.15	-83.44%	4,228,158.77	-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36,070.15	-83.44%	1,668,558.42	-9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0,336,996.49	-19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84.85%	0.09	-8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84.85%	0.09	-8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5.13%	0.7%	-3.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78,271.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1,088.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241.20	
合计	2,559,600.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95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彭建虎	境内自然人	66.8%	39,747,000	39,747,000	
彭俊珩	境内自然人	7.48%	4,450,000	4,450,000	
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699,700		
洪城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606,521		
李赛华	境内自然人	0.58%	347,782		
张金钢	境内自然人	0.49%	293,000		
吴杰华	境内自然人	0.47%	281,117		
甄文江	境内自然人	0.47%	280,000		
陈先红	境内自然人	0.33%	199,155		
张甦荣	境内自然人	0.24%	14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9,700	人民币普通股	699,700		
洪城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6,521	人民币普通股	606,521		
李赛华	345,033	人民币普通股	345,033		
甄文江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		
吴杰华	274,757	人民币普通股	274,757		
张金钢	2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000		
陈先红	199,155	人民币普通股	199,155		
张甦荣	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		
中国建设银行-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619	人民币普通股	119,619		
阿波罗(中国)有限公司	11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彭建虎和彭俊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为父子关系。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51.04%,主要原因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减少货币资金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32.93%,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新世纪国际旅行社应收款项增加。

3、存货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828.89%,主要原因为御辉地产工程开发成本增加及新船下水,经营性物资增加所致。

4、固定资产净值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150.63 %,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项目完工新船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5、营业利润本年累计数比上年同期累计数减少91.78,主要原因为行业新船增多,竞争加剧,票价也有所下降,收入同比增长不大;且由于新船投入运营经营成本增加较大;同时政府补贴减少和无利息收入,因此业绩同比下降。

二、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彭建虎及关联股东彭俊珩,股东李维德、胡云波分别承诺:公司股东刘应、叶桦、朱胤、赵文非分别承诺;同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10年03月29日		上述承诺均得到有效执行。
其他对公司